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6,980.4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8.60%。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6,458.9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11.93%。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的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33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69,804	338,959
销售成本		<u>(243,747)</u>	<u>(180,909)</u>
毛利		226,057	158,050
其他收入	4	962	497
銷售費用		(97,163)	(62,764)
管理費用		<u>(48,813)</u>	<u>(27,129)</u>
營業利潤		81,043	68,654
財務費用	5	<u>12</u>	<u>(324)</u>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81,055	68,330
所得稅費用	7	<u>(10,731)</u>	<u>(10,289)</u>
净利润		<u>70,324</u>	<u>58,041</u>
利润归属于：			
本公司权益持有者		64,589	57,707
少數股東权益		<u>5,735</u>	<u>334</u>
		<u>70,324</u>	<u>58,041</u>
期內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每股收益	8	人民幣 <u>0.33 元</u>	人民幣 <u>0.29 元</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注		
淨利潤	70,324	58,041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外幣折算差額	<u>187</u>	<u>88</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	<u>187</u>	<u>88</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70,511</u>	<u>58,129</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4,882	57,924
少數股東權益	<u>5,629</u>	<u>205</u>
期內總綜合收益	<u>70,511</u>	<u>58,129</u>

附注：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制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一於中國大陸	455,918	325,463
一於其他国家及地区	12,059	13,496
分銷服務代理費收入	1,827	-
	469,804	338,959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962	497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175	236
匯兌損失/(收益)	(187)	88
	<u>(12)</u>	<u>324</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折舊	<u>10,495</u>	<u>11,391</u>

7. 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執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能夠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對於非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零九年同期：15%）。

海外盈利之稅款按照本年度估計可評稅盈利依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約人民幣 64,589,000 元（二零零九年同期：人民幣 57,707,000 元）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96,000,000 股（二零零九年同期：196,000,000 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之攤薄股份（二零零九年同期：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同期：無）。

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未分配利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620,081	541,657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u>(88,200)</u>	<u>(78,400)</u>
	531,881	463,25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	<u>64,589</u>	<u>57,707</u>
三月三十一日	<u>596,470</u>	<u>520,964</u>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一季度，公司根据董事会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健全科学的管理模式和高效的运营机制，充分激发广大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获利能力，努力实现速度与效益、数量与质量、规模与结构、投入与产出的协调统一，各项工作呈现良性发展的态势，一季度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均实现较好增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销售收入為人民幣46,980.4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8.60%；本公司股東應占利潤為人民幣6,458.9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93%。

報告期內，公司將品種群建設作為主攻方向，以拓展終端市場作為發展重點，以終端推廣作為拉動手段，確保主力品種穩步增長的同時，繼續圍繞增長點品種積極進行市場精細化運作。此外，公司尋找目標市場進行深度開發，為滿足社會不同層次的需求提供多樣化、多層次的产品，既構成了公司的多個經濟增長點，也擴大了公司產品的市場覆蓋率。

期內公司繼續加強品種群建設，按品種特性完善各品種的發展設計，實現公司品種群的規模發展。一季度，公司主導产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31.80%，牛黃解毒片系列增長25.20%，感冒清熱顆粒系列增長15.34%以上。其他部分品種銷售額較上年同期有較高增長的有金匱腎氣丸系列、復方丹參片系列、氣管炎丸系列、愈風寧心片系列、加味道遙丸系列等產品。

展望

二零一零年是中国全面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国家继续加大对基本药物制度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的投入力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也开始启动，行业结构性的调整将給公司带来机遇，但同时医药行业未来的不确定性依然较大。为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医改、基本药物制度等政策的推行进度，增强危机感、紧迫感和使命感，一如既往地视质量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严格执行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开拓思路，不断增强符合现时市场要求的核心竞争力，并且要迅速适应竞争环境的变化，全面加强企业运行管理，实现各类资源的有效配置，努力打造支撑企业未来的竞争优势。

企業管治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對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于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依據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60%	0.255%

附注：全為內資股。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注)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46,620	0.009%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7,297	0.007%

附注：全為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0.250%
丁永玲女士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125%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淡倉及可供借出的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百分比	H 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 本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同仁堂集團 (附注 2)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2.013%	–	51.020%
	實益擁有人	1,580,000	1.454%	–	0.806%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附注 3)	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9,000(L)	–	5.782%	2.576%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7,000,000(L)	–	8.016%	3.571%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5,159,000(L)	–	5.908%	2.632%
JPMorgan Chase & Co. (附注 4)	控制法團之權益	7,000,000(L)	–	8.016%	3.571%
		7,000,000(P)	–	8.016%	3.571%

附注：

- (1)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 (2)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 55.2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 1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3) 1,197,000 股股份由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2,852,000 股股份由 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持有, 還有 1,000,000 股股份由 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所持有。三家公司以投資經理身分持有上述股份, 他們全部為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被視為擁有這些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合計 5,049,000 股股份。
- (4) 該等股份由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身分直接持有。JP Morgan Chase & Co. 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之 100%權益, 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JP Morgan Chase & Co. 被視為擁有 JPMorgan Chase Bank, N.A. 所持有的這些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 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利益

與同仁堂股份和同仁堂集團之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闊。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分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傳統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劑及水蜜丸劑。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為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丸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可生產。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直接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占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於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有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 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季度報告

載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并財務報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68 至 18.76 條規定的其他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梅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梅群先生、丁永玲女士、殷順海先生、王煜煒先生、房家志女士及張煥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小姐、丁良輝先生及金世元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ongrentangkj.com> 刊登。